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度促进

居民消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2020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自治区下达中央国债专项转移支付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128.44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指标（2020）320号文件，指标金额128.44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全县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实体店、服装及其他百货店等商户采取消费补贴的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的补助；为全县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肉类价格消费券，等等。项目已完成，我局已支付128.44万元。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2020年度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0]14号文件，依托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在全县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实体店、服装及其他百货店等商户采取消费补贴的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为全县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肉类价格消费券，等等，项目已完工，达到预期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8家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开展促进居民消费补助29万元；对174人（户）居民促消费活动优惠券补助99.44万元。

（2）质量指标。审计项目完成率98%。

（3）时效指标。2020年度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4）成本指标。2020年度招标控制价审计中介服务费项目资金180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工程预算审计监督事故率不超过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政府非必要支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消费措施的满意度达到98%。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正在完成中，尚未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项目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资金使用单位 |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8.44万元 | 128.44万元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28.44万元 | 128.44万元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盐池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0]14号文件，依托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在全县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实体店、服装及其他百货店等商户采取消费补贴的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为全县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肉类价格消费券，等等。 |  根据盐池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0]14号文件，依托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在全县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实体店、服装及其他百货店等商户采取消费补贴的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为全县城镇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肉类价格消费券，等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对8家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开展促进居民消费补助资金。 | 29万元 | 全部完成 | 　 |
|
|  2.对174人（户）居民促消费活动优惠券补助资金。 | 99.44万元 | 全部完成 | 　 |
| 质量指标 |  1.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开展促消费补助资金执行率 | 100%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  2.居民促消费活动优惠券补助资金执行率。 | 100% | 达到预期目标 | 　 |
| 时效指标 |  居民消费补助资金的支付期限 | 按工作进度支付 | 全部完成 | 　 |
| 　 | 　 | 　 | 　 |
| 成本指标 |  促进居民消费补助资金 | 128.44万元 | 全部支付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强商贸行业发展活力，带动经济增长。 | 带动经济增长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扩大消费 | 扩大了消费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增强商贸行业发展活力。 | 增强了商贸行业的发展。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消费措施的满意度 | ≥98% | 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